

孙中山纪念馆 2023-2024 年度保安、保洁劳务外包项目商务合同

(招标文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中山陵园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中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招标编号为 NJJC-2022ZFCG1121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孙中山纪念馆 2023-2024 年度保安、保洁劳务外包项目 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伍仟伍佰壹拾伍点捌肆 元/年(小写: ¥ 515515.84 元/年)。

本合同项下,两年期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叁万壹仟零叁拾壹点陆捌 元(小写: ¥ 1031031.68 元)。

本合同价款是承担本项目一切责任和义务所需的费用,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工资、加班费、高温费、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年休假、商业保险费、福利费、服装费、工伤意外保险)、材料费(保洁工具、清扫工具、消毒材料等)、器材通讯费、机械、管理、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包含经济补偿金))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视为投标人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最终合同价按实际用人数量按实结算。

如非政策性因素导致的变化以及甲方提出的人员变更,否则合同总价不变。外包服务费=投标报价,在发生政策性因素导致的变化以及甲方提出的人员变更后,外包服务费=实际人员费用+服务费(按实际人员费用*5.5%计算)。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内容:

(一) 岗位性质: 服务性岗位以及适合外包的其他服务性岗位;

(二) 岗位工作内容: 孙中山纪念馆保安人员、保洁人员。

(1) 保洁形式为日常保洁, 保安形式为全天候护卫;

(2) 服务范围为馆区(特指纪念馆主要管辖的面向社会游客公众开放的区域, 含嘉麟楼、藏经楼、松风阁、流觞厅等, 以下“馆区”同解释)、各办公区室内、三民主义碑廊、公共厕所等日常卫生工作; 保安主要范围为馆区、书院、展厅等的安全保卫巡查工作, 同时负责纪念馆(藏经楼)外部广场、中山书院室内外、内部其他硬装路面卫生等工作, 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具体保洁范围如下:

建筑内面积(8957.32m²)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1	嘉麟楼	总建筑面积 4400 m ² , (含室内展陈: 2750 m ²)
2	藏经楼	总建筑面积 1541 m ² , (其中: 一楼 436.632 m ² , 二楼 344.872 m ² , 三楼 436.0925 m ² , 四楼 322.5716 m ²)
3	公厕	47.85 m ²
4	碑廊	碑廊(廊内): 615.2728 m ²
5	中山书院	一楼: 38.5×9.75+8.5×6.4=484.815 m ² ; 二楼: 19.5×10.3=200.85 m ² ; 二楼大平台: 22.5×3.45=77.625 m ² ; 门卫室: 3.95×3.95=15.6025 m ²
6	松风阁	437.34 m ² ;
7	流觞厅	1137 m ² ; 一层 414 平方米, 二 317 平方米, 回廊 406 平方米。

外部硬装路面(3915.68m²)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行车道	403.74 m ²	藏经楼广场小木屋至垃圾房 265.5 m ² 书院门外至车道 138.24 m ²

2	人行道	874.7 m ²	藏经楼右侧至厕所（含林间小路）：388.68 m ² 藏经楼左侧：108.2 m ² 碑廊（外侧）：128.7 m ² +122.4 m ² +126.72=377.82 m ²
3	广场	2637.24 m ²	藏经楼广场：大广场 1593 m ² ；第一台阶 174.2 m ² ； 第一平台 72 m ² ；第二台阶 108 m ² ；第二平台（除绿地）：163.08 m ² 书院院子：90 m ² +224.44 m ² +49.5 m ² +38.59 m ² +22.05 m ² +102.38 m ²

（三）岗位数量：12个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要求	员工姓名	备注
1	安保人员	8		按照南京市最新用工标准计算；
2	保洁人员	4		

（四）岗位要求：

1、身体健康；年龄：男不超过60周岁，女不超过55周岁(若有低于此条件的，需经采购方同意后可适当放宽条件)；且符合该工种岗位的行业上岗要求。

2、所有人员不得有刑事记录；

3、所有人员上岗时，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的体检报告，证明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传染病，能胜任工作岗位的体力要求；

4、乙方要保证在我馆各类临时性、突发性任务时，能增加临时性工人，确保馆区卫生及安全问题，服务馆方管理安排。

5、工作时间：拟全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保安三班两运转，实行24小时巡查制度，加班工资由乙方支付。

6、乙方的劳务外包企业必须有独立的履约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7、乙方须合法用工，遵守国家劳动法，由于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须为每位劳务外包人员缴纳工伤意外保险，发包方不承担任何工伤意外责任。

（五）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场地、设备、设施、工具（仅指需甲方提供的部分保洁工具），并承担岗位工作日常运作费用。

(六) 岗位需求:

1.藏经楼/中山书院区域:

两处合用保安2人、保洁1人。

2.松风阁/流觞厅区域:

两处各设置保安2人、保洁1人; 合计保安4人、保洁2人。

3.嘉麟楼区域:

保安2人、保洁1人。

根据工作实际, 上述保安保洁人员应服从采购人要求, 服从适当调配。

三、 交付和验收

(一) 服务期2年, 本次合同服务时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同一年一签, 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 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进场的时间节点下, 准时进场, 若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场完成服务, 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所有损失并追究责任。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协议, 如未经双方同意, 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协议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协议需终止或续签, 应在协议期内提前30日历天书面通知对方。

(二) 相关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行业相关规范和省、市有关规范及政策文件, 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和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乙方负责根据采购人要求招聘适合从事安保人员、保洁人员岗位的人员, 培训至符合采购人文明规范服务的要求后交甲方安排日常工作。乙方负责为外包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在外包服务人员的聘用、管理、培训、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工伤意外等事项上依法保证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按时、足额为外包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工伤意外险, 保持外包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3) 应按照孙中山纪念馆的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外包服务人员, 并由乙方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每季度再进行至少2次岗位培训。如甲方需要, 外包服务人员还必须通过孙中山纪念馆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 乙方提供的所有外包服务人员必须具备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4) 凡遇到孙中山纪念馆重大接待及纪念活动, 须积极配合, 如出现游客投诉、

媒体曝光等，乙方须积极配合进行处理。同时，孙中山纪念馆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孙中山纪念馆可直接单方面与乙方解除协议。

(5) 因孙中山纪念馆位置处于国家AAAAA级景区内，特要求所有外包工作人员能够做到态度和蔼文明、挂牌上岗遵守纪律、公开制度讲规范，管理、秩序维护、人员自觉遵守岗位规定，保证有效处理公众投诉，有接待及处理客户投诉的机构或人员。

(6) 保洁能够按照南京市保洁绿化管理标准，结合《孙中山纪念馆公园管理标准》、《孙中山纪念馆保洁员岗位制度与服务标准》（见附件），建立馆区内保洁服务工作标准细则，制订并推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等作业指导文件，保证项目优良的人文环境。

(7) 馆区秩序维护能够依据馆区实际状况，按照《孙中山纪念馆安保员岗位制度与服务标准》（见附件），做好人员培训与考核，组建一支高素质的秩序维护队伍，充分结合项目技防、物防、人防的优势，建立完善的馆区秩序维护工作标准细则，制订并推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等作业指导文件，确保秩序维护服务品质。

(8) 配合我馆安全员，开展项目消防管理工作。

(9) 道路、交通、车辆管理能够结合馆区特点，推行分片、分区综合管理，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的管理方式。

(10) 监督机制：一是中标单位须对机构内部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二是中山陵园管理局对中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是否依法从事管理活动可以进行广泛监督，形成多方面综合的监督体系。

(11) 乙方提供的外包服务人员产生的任何纠纷，经相关部门依法判定属于外包服务人员责任的，产生的所有责任赔偿由乙方承担。

(12) 管理目标：保洁率 100%；责任事故发生控制率为：1%；客户有效投诉率为：5%；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及依据本合同签订的补充协议。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派出的外包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出的外包服务人员。

1.2 甲方有权根据岗位外包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外包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外包服务人员进行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并检查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上、下班记录、服务情况、违规违纪情况、受表扬、被投诉等；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1.5 甲方有权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劳务外包合同约定等，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如拒不整改或严重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作协议，视乙方违法、违约程度进行索赔。

1.6 甲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7天内，必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到中山陵园管理局备案，乙方必须在2022年2月28日前为提供的服务人员办结社会保险费手续，超出此期限，甲方有权利重新采购。

2、甲方的义务：

2.1 按时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

2.2 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乙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乙

方外包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提供工作制服及相应的工作设备，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2.3 在外包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4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派出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须合法用工，遵守国家劳动法，由于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乙方负责为乙方外包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外包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工伤意外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外包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工伤意外险，保持外包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并按时足额的发放工资；

2.3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外包服务人员，外包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并签订劳动服务承诺书，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乙方可要求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及服务资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另外，人员上岗时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体检报告（无严重高血压、心脏病、传染性疾病等）；

2.4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外包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

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义务。

2.5外包服务人员与甲方或者乙方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首先与外包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外包服务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外包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2.6乙方派驻甲方人员请假需履行书面请假程序，因故不能及时履行书面请假程序的，需先行拍照上传请假条，在上岗后及时补齐书面请假手续，如未及时补齐手续，一律视为旷工处理；请假1天及以内需报班组长批准，请假2-3天的，需报所长批准，申请年休假需报甲方处领导批准。除年休假外，请假3天以上需向乙方提出申请，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方可批准。乙方所派驻工作人员离开工作岗位3天以上，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保证甲方工作的顺利开展。（请假期间工资应按照《中山陵园管理局工作人员请假及考勤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2.7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2.8乙方应教育、督促外包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如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泄露甲方商业机密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9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外包服务人员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应当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2.10外包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如遭到有效投诉或被督查发现一般违规行为达3次或者造成1次重大责任事故并产生恶劣影响的，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

2.11外包服务人员离职需提前10天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每减少一天，须按100元/天扣发当事人工资。人员离职后应上交工作证件和发放的工作服等物品。离职人员没有上交规定物品的需按物品实际价值补交款项，未交还工作证件，扣罚200元。工作两年以内的需交还工作服，如有破损，照价折旧补偿，服装遗失按照折旧赔偿，配发二年以上的服装可不予交还。如果员工未上交工作证件、工作服等物品的，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员工自负。

2.1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2.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2.14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每季度对乙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服务外包人员工资待遇进行相应调整。

2.15乙方提供的外包服务人员产生的任何纠纷，经相关部门依法判定属于外包服务人员责任的，产生的所有责任赔偿由乙方承担。

七、费用及结算

（一）在工作外包期内，外包管理服务费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 10 日前提出前一个月的结算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外包管理服务费结算申请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审定完毕，并将应付款项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二）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第三方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支付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四）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发生额按期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八、其它

1、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否则乙方员工因发生任何危险而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九、考核方式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按季度进行考核。每季度考核满分 100

分，对乙方公司进行扣分。

2、考核成绩每月 25 日统计，得分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视为满分，当季外包费用全额给付；得分在 95 分以下，按比例扣除相应外包费用。

3、计算方法：每季度实际给付外包费用=每季度应给付外包费用×考核得分百分比。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孙中山纪念馆（安全保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考核办法》。

十、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二）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外包费，甲方每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1%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三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派出甲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办理各种社会保险等福利的，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六）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七）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八）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十)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乙方在承担上述 8-11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三)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十四) 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加强安全管控, 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一)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三)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两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遇食堂管理规定政策性调整，必须按规定要求执行，乙方无法执行的，合同自行终止。

3. 如遇政策调整，导致甲方无法与乙方续约的，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补充及解释。

(完)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3.11.15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